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和硕县教师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和硕县教科局、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和硕县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中小学（含幼儿园、教育教研）申报初级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援疆协议时间为 1 年（含）以上，目前在援疆其间且时间已满半年的教师按政策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参加评审。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得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评审工作按属地和管理权限分级实施。县中小学、幼儿园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县教育部门在同级人社部门的管理指导下组织实施。

（三）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小学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71号）、幼儿园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幼儿园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72号）开展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组织开展的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个人申报时间为10月8日-10月25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0月15日-10月25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0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不受理个人纸质评审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和硕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开展推荐工作，按照评审条件和申报要求，对被推荐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推荐结果及被推荐人的学历资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申报材料需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

实完整。对推荐的职称申报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书。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申报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继续教育要求。2024年继续教育请上传六五周期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合格证书，且2024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宜的公告》执行，填写《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经审核合格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三）网上申报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因上传材料虚假、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等原因，导致3次提交后材料仍不符

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流程和其他具体要求,请在评审系统主页查阅“申报操作指南”。

(四)本年度按要求做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信息遮盖”工作,职称评审采取“盲评”的方式,申请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检查本人姓名遮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单位、照片眼睛、身份证、单位公章等涉及个人信息部分)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减轻负担的工作导向,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对于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另需提供如下纸质材料(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

1.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1)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

(2)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3)公示、公示结果证明。需要出具评审推荐人员进行公

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2. 申请人员需提供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最后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确定。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此表由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报送(一式两份)。

六、有关要求

(一) 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广泛宣传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和部署要求，各学校、各单位及时公布年度岗位空缺、推荐情况，组织教师申报，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在学校推荐环节要对拟推荐人选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公示，推荐结果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推荐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 强化评审材料审核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评审范围和对象,规范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落实各环节公开制度。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和报送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因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拖延报送情况较严重的学校,核减下一年度指标。

(三)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要实行“谁审签、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制度,对不遵守程序,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责任。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和硕县人社局、教科局负责解释。

(二) 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电话：0996-5623692、5626431

(三) 联系方式：

和硕县人社局事业股 0996—5623692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职称办 0996-5626431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5日

